

讀茅著《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

——與茅海建先生商榷的信



校訖
2009
12
5
彰健

圖為黃彰健院士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三次（1998）院士會議上留影。
圖右為黃先生在病中，親自校對本文後的簽記。

黃彰健

中央研究院院士

古今論衡 第 20 期 2009.12

古今

論衡

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承介紹上海書店出版社出版，至深感謝。

拙著《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2007年2月由中央研究院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出版，此書費時五年始寫成，企圖對海峽兩岸和平統一有所助益，曾托友人函呈一部請正。（係寄北京大學歷史系）未知收到否？

尊著《《我史》鑒注》及《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3期，已收到。

尊著《《我史》鑒注》，對康自編年譜所記，利用檔案及文獻，詳細審核，功力深至，彰健病中讀後，仍有不同意見，謹提出就正。

(1) 曾廉上書事，如按時間排比，應如下：

- A. 七月二十七日都察院以聯治、曾廉等十人條陳原封進呈光緒。
- B. 光緒命軍機處「陸續核議辦理。」見尊著頁678引軍機處奏片。
- C. 軍機處承光緒命，將聯治等人條陳封事，分交軍機四卿簽注意見。
- D. 曾廉封事要求斬康梁，光緒特命軍機大臣裕祿，交譚嗣同簽駁。
- E. 譚簽駁約千餘言，並保康梁忠直無他，劉光第亦署名，譚並擬旨誅曾廉。
- F. 二十七日，譚簽駁後將曾廉封事，交裕祿轉呈光緒。光緒恐塞言路，不允許誅曾廉，此事遂為新舊黨人所共知。
- G. 尊著《戊戌變法史事考》引檔案：「七月二十七日都察院封事一件奉旨留。」即指光緒命曾封事留中。二〇〇〇年尊駕訪史語所，彰健即指出此處。而尊駕則辯稱，此「封事一件奉旨留」指是日都察院所上全部封事留中。此一解釋即與《《我史》鑒注》所引二十七日軍機處奏片「陸續核議辦理」抵觸。
- H. 光緒將曾摺留中，但軍機大臣仍將曾摺遞呈慈禧。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上海書店版，頁838據孔祥吉文）引軍機處檔案：「軍機大臣七月二十七日將湖南舉人曾廉等封奏，恭呈慈覽。」奉旨留中摺後，軍機大臣仍遞呈慈禧，此有二前例。

曾廉封事厲害處在他附片引梁啟超時務學堂批語，罵清帝祖宗為民賊，該附片如為光緒所見，光緒恐不會容忍。故譚簽駁時，一定將曾廉附片抽出。如為太后及軍機大臣所見，則戊戌黨禍不待八月初六，在七月二十七日就已發出了。

政變前，外間即傳言曾封事「焚毀不全」，故政變後，御史熙麟再錄一份進呈。今存《光緒朝夷務始末記》所錄曾封事，疑即據熙麟再錄本。

尊著《戊戌變法史事考》未錄B項檔案所載，尊著《《我史》鑒注》未引G項檔案所載。彰健敬請惠予注意。

(2) 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曾引袁世凱謝授工部侍郎摺，袁謝恩摺有二，一上光緒，一上慈禧。所奉硃批「毋庸來見」，字跡亦相同，遂謂此二摺皆係慈禧硃批。

因光緒未被廢，故時人奏摺末尾可書「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故袁謝恩摺可一上光緒，一上慈禧。但這些奏摺送交奏事處，奏事處不會送到光緒軟禁處，會全部送給慈禧。

太后訓政，「上可以兼下」，故光緒的謝恩摺子，太后可以硃批，而「下不可以兼上」，給慈禧的謝恩摺，光緒怎敢硃批。尊著《戊戌變法史事考》竟採信莊吉發說，不信拙說。此因拙書未提及此一理由。

今讀《《我史》鑒注》，則將戊戌八月初六太后宣佈訓政，便殿辦事之後的朱筆批，認皆係光緒所批，此恐不妥。

在光緒親政時，所有硃批皆係光緒的。在太后訓政，光緒被軟禁時，所有硃批，朱筆詔書，皆係慈禧的，而非光緒的。

慈禧雖富有政務經驗，會硃批「該部議奏」，「知道了」。但要她草一詔書，恐仍有困難，恐需授意軍機大臣，而由軍機大臣以墨筆代擬而後由太后硃筆頒佈。因係訓政，故有時需用光緒口氣，不可因此而謂此係光緒朱筆詔諭。

(3) 彰健據《光緒朝夷務始末記》指出：今存《傑士上書彙錄》所收康上光緒第六書，曾經光緒改易，拙文所論，未蒙《《我史》鑒注》採用。

康上光緒第五書，《光緒朝夷務始末記》謂係戊戌二月十五日總署代遞。尊著僅說《夷務始末記》稿本有錯字？《始末記》係宣統朝方略館據檔案纂修，這種珍貴的重要史料，恐不可這樣輕描淡寫的處理。

(4) 闕普通武摺，孔祥吉謂係康代草。這只有偽戊戌奏稿那一個證據。尊著仍信孔說，這也是我不解的。

古今

論衡

(5) 康梁於政變後，對外宣傳保皇，故康自編年譜及梁《戊戌政變記》均否認康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陰謀，對丁酉九月底、十月初、康黨聚議事，亦隱諱不提。（譚嗣同言，丁酉「秋末始遂瞻之願」）此一聚議事，佐證昭然，尊著《《我史》鑿注》怎可對此亦隻字不提？

故讀尊著僅可使讀者明瞭康黨政治活動可以公開的部分，而對康黨秘密活動的一部分一無所知。如了解康黨的秘密活動，則對他公開活動的解釋，亦將不同。此正為研究戊戌變法史困難處，請參看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自序。

康黨上海聚議所得的共識，現在看來，即將康上光緒第五書的上策與下策，同時進行，故聚議後，康即北上，上光緒第五書。以在上者無一可望，故康黨的主力梁譚，及康弟子，均入湘。對外揚言，助湘撫陳寶箴，實行新政，而實則秘密從事保種保教，保中國不保大清，自立民權革命活動。譚在湘報上即盛讚康第五書為國朝二百六十餘年所未有，而梁譚在湘亦推行康學，康黨並未分裂。而康致趙曰生書，實為討論康救亡圖存政策的重要史料。

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辨康戊戌奏稿之偽，承尊著贊譽，而論康黨保中國不保大清，實為拙著重點所在。

謹續陳管見，諒不以爲忤。尚祈指正是幸。

匆匆，不盡欲言，敬頌

著安

黃彰健 敬上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海建先生：您好。

頃收到北京大學暢春園的禮樓225李文忠先生寄來
尊著《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及雜誌一卷內容

尊著一篇。始知閣下移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2007年2月出著《二八史事真相考證考》及《院上書》，
由北門聯經公司出版。曾託友人函寄閣下，未檢
收到否。至以為念。

尊著《我史鑒注》，提到戊戌年手稿本，證明了我當年寫
《戊戌變法史研究》對作者年七十對自編年譜為題記不
可信據且無有實解決此一問題。

郭健撰寫戊戌變法史研究時幽夾兩岸不能往來根本
無法利用北京城官軍機處檔案。尊著《鑒注》仔細的利
用檔案，核對自編年譜，在死禱告之後，實應以尊著此書
章嚴為最大。

好多我不知道的事，例如亦有飲穆尼巴西，除年譜
所記外，我得知戊戌八月而五潭副同致畢永昌書，
提到穆尼保種，尊著亦徵博引，功力深厚，實令人佩服，
我如度僅學一則而已。

圖 1-1：黃彰健先生著作本文之手稿（2009.8）

古今

論衡

事始於隱津，而這也是根據其說隱津不言此事。
 光緒二十七年李致超曰：書云，李鴻章與滿大臣，李年譜言
 相見上卷，而李的年譜：「丁酉秋李始遊歷俄國」，
 李年譜時間應與李年譜可合。
 李鴻章後，李赴北京上奏書，李的年譜言：「福芬亦
 以此疏為國初一不二十年所未有，見李年譜，上京為
 光緒變片，下字為若始有者推遲內，此亦應屬李年譜
 三人所考識。
 言一康慶要談，僅見於李致超和時因有此後
 人的寫里任公也等時等作為李鴻章在丁酉十月李年譜。
 這是李年國家大事而情華大學編年史》專以《我史》
 亦難不提出此事，不言此事係李自編年譜有意隱津。
 尊著儘可使讀者明瞭李致超說隱津可以分開此一
 部份，而對李致超書信，李致超絕非每信每事，無利
 無。故推測：李致超書信，最初係雙車政策，
 但「望在上者一書可也」，故編年史在學界入牖。
 專致，亦以是致超所見，而光緒為李上之書事，亦云甚
 且日本政改之武勇，遂欲保其權，以李年譜行。
 欲立初變乃係李入直，欲用李致超，其意亦顯。

康自編年譜，亦戊戌年手稿本應無書名，該書與吳啟超
 《戊戌變記》同為對外偽稱保皇時作品，故同樣字樣
 序如何為光緒雜信，為了光緒零在天津閱報，他們要
 保衛光緒，他們行此舉肯定有天津別張陸軍
 他們的惡他們有碍中國不保大清的罪，否認國頭
 和國。康自編年譜右首調軍篇云而戊戌變記
 則言此書有李善文考證，松壽堂指出：這原是
對外虛傳雲言詭一說。
 康自編年譜寫成刊佈的一個原因。

自編年譜揭述他詭飾活動，如李善文交御史上摺，言正奴
 證了文澤威奉李有府摺。李與御史交結，這也當時一舉也
 但無何等證據。言證結利用言官上摺諫，這也當時天津
 的事，不可不打自招。如果為當時朝廷所發覺，深入察究，
 將影響新派人受懲罰，我想這也應是自編年譜寫成
 未公開刊佈的原因。

對曾廉上書康，康戊戌變記條，康深文羅織，民國
 建元，康梁家時李善文批語踏者，不《清季戊學術報論
 士紀和恩果在丁酉戊戌與李善文同李善文在湖南從事
 革命活動。
 康在改變後到報館，全發刻記張，虛君共和，民國時之張
 復辟，對丁酉年刊初，與果澤共譯大局，依康澤入湘

古今

論衡

他提到：學於超以時為禮札記批語為湖南華
 費所傳。這些把柄通會說本亦子漢初去。道以
 精定國參法海，~~方有~~以行街過務為法。西政洞中豐願
 和國
 在本本八月初三號學印上清古經訓政摺，以伊藤十教
 一將專中國以柄。這便急禮決它訓政於此到也
 緒接見伊藤後，即不以此宣佈訓政，自今日起便廢動議。
 此初六日傳宣佈再結楚管在，等言孔政。至初七日學務處
 由伊自律建宗，初八日著訓政報告給由管務處與各道官，初九日即下
 直督督學等，皆各日尋人

圖 1-4